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8430)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7 號 8 樓  
電 話：(02)8797 781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 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9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0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 50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3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 60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1799 號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9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74,074	40	\$ 1,304,515	41	\$ 867,667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十)						
	資產－流動	三)	43	-	1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7,285	-	5,521	-	7,1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82,643	5	185,991	6	333,00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23,205	1	21,190	1	14,451	-
130X	存貨	六(六)	365,211	10	302,440	10	266,007	10
1410	預付款項		62,360	2	59,370	2	73,64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						
		八	141,789	4	38,044	1	1,75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266,610</u>	<u>62</u>	<u>1,917,085</u>	<u>61</u>	<u>1,563,698</u>	<u>56</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881	-	10,417	-	16,98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1,069,223	29	1,064,453	33	756,844	2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5,222	1	23,709	1	14,87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七)	14,148	1	5,626	-	4,06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一)(九)						
		及八	262,880	7	146,854	5	418,258	15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385,354</u>	<u>38</u>	<u>1,251,059</u>	<u>39</u>	<u>1,211,022</u>	<u>4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651,964</u>	<u>100</u>	<u>\$ 3,168,144</u>	<u>100</u>	<u>\$ 2,774,720</u>	<u>100</u>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9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係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41,339	4	\$ 32,436	1	\$ -	-
2150	應付票據		1,393	-	1,388	-	2,417	-
2170	應付帳款		272,224	7	207,990	7	185,80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22,295	6	168,856	5	131,15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5,177	2	31,264	1	24,84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四)	314,393	9	190,516	6	179,955	6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06,821</u>	<u>28</u>	<u>632,450</u>	<u>20</u>	<u>524,177</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4,041	-	147,581	5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114,545	4	389,079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	-	3,451	-	2,90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02	-	15,485	-	16,046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243</u>	<u>-</u>	<u>281,062</u>	<u>9</u>	<u>408,031</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23,064</u>	<u>28</u>	<u>913,512</u>	<u>29</u>	<u>932,208</u>	<u>3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53,698	21	612,029	19	612,066	22
3140	預收股本		785	-	40,736	1	-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八)	1,375,486	38	1,176,135	37	853,119	3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二十七)	94,065	3	69,319	2	69,31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59	-	3,730	-	3,73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7,333	14	337,086	11	258,045	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35,149)	(5)	(129)	1	37,402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610,077</u>	<u>71</u>	<u>2,238,906</u>	<u>71</u>	<u>1,833,681</u>	<u>66</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8,823</u>	<u>1</u>	<u>15,726</u>	<u>-</u>	<u>8,831</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2,628,900</u>	<u>72</u>	<u>2,254,632</u>	<u>71</u>	<u>1,842,512</u>	<u>6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u>\$ 3,651,964</u>	<u>100</u>	<u>\$ 3,168,144</u>	<u>100</u>	<u>\$ 2,774,72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武男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吳瑞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851,678	100	\$ 586,925	100	\$ 2,221,808	100	\$ 1,491,1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 五)(二十 五)(二十六)	( 486,517)	( 57)	( 385,532)	( 66)	( 1,317,392)	( 59)	( 983,111)	( 66)
5900 營業毛利		365,161	43	201,393	34	904,416	41	508,025	34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 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71,137)	( 8)	( 45,350)	( 8)	( 171,745)	( 8)	( 113,518)	( 8)
6200 管理費用		( 63,518)	( 8)	( 53,622)	( 9)	( 188,117)	( 8)	( 145,836)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104)	( 4)	( 35,462)	( 6)	( 104,738)	( 5)	( 77,316)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8,759)	( 20)	( 134,434)	( 23)	( 464,600)	( 21)	( 336,670)	( 23)
6900 營業利益		196,402	23	66,959	11	439,816	20	171,35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0,481	2	6,658	1	32,523	1	16,7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三)	( 11,269)	( 1)	14,288	2	( 19,700)	( 1)	14,44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423)	-	( 1,511)	-	( 3,358)	-	( 3,6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89	1	19,435	3	9,465	-	27,489	2
7900 稅前淨利		205,191	24	86,394	14	449,281	20	198,84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30,550)	( 3)	( 17,887)	( 3)	( 71,530)	( 3)	( 32,986)	( 2)
8200 本期淨利		\$ 174,641	21	\$ 68,507	11	\$ 377,751	17	\$ 165,858	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權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 39,608)	( 5)	\$ 27,754	5	(\$ 74,451)	( 3)	\$ 14,44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	-	-	-	-	-	-	( 35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608)	( 5)	\$ 27,754	5	(\$ 74,451)	( 3)	\$ 14,08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033	16	\$ 96,261	16	\$ 303,300	14	\$ 179,946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3,422	21	\$ 69,133	11	\$ 381,368	17	\$ 168,41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219	-	( 626)	-	( 3,617)	-	( 2,555)	-
		\$ 174,641	21	\$ 68,507	11	\$ 377,751	17	\$ 165,858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952	16	\$ 96,887	16	\$ 307,059	14	\$ 182,501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081	-	( 626)	-	( 3,759)	-	( 2,555)	-
		\$ 135,033	16	\$ 96,261	16	\$ 303,300	14	\$ 179,946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32		\$ 1.01		\$ 5.10		\$ 2.4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30		\$ 1.01		\$ 5.07		\$ 2.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用參閱。

董事長：楊武男



經理人：林珠如



會計主管：吳瑞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供閱讀，未經一般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		104年		105年		104年		105年		104年	
	9月30日	1月1日	9月30日	1月1日	9月30日	1月1日	9月30日	1月1日	9月30日	1月1日	9月30日	1月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103年度盈餘結轉分配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新股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非控制權益增減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9月30日餘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103年度盈餘結轉分配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新股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非控制權益增減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9月30日餘額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供結算，未經一般會計師查核簽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5年9月30日		104年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104年1月1日	
	資產	負債及權益	資產	負債及權益	資產	負債及權益	資產	負債及權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2,029	\$ 40,736	\$ 1,176,135	\$ 69,319	\$ 3,730	\$ 337,066	\$ 16,267	\$ 15,726
應收帳款	-	-	24,746	-	-	(24,746)	-	-
其他應收帳款	78,332	-	-	129	-	(129)	-	-
其他資產	-	-	-	-	-	(78,332)	-	-
總計	790,361	40,736	1,200,881	70,448	3,730	233,969	16,267	15,726
短期借款	-	-	-	-	-	-	-	-
應付帳款	-	-	-	-	-	-	-	-
其他應付帳款	-	-	-	-	-	-	-	-
資本公積	1,680	(1,670)	8	-	-	-	-	-
盈餘公積	55,657	(38,281)	126,382	-	-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總計	790,361	40,736	1,200,881	70,448	3,730	233,969	16,267	15,726
總計	\$ 790,361	\$ 40,736	\$ 1,200,881	\$ 70,448	\$ 3,730	\$ 233,969	\$ 16,267	\$ 15,726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104年度盈餘分配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股利  
宣告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新股  
可轉債公司債轉換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  
認購資本公積變數  
認購股份基礎給付  
依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非控制權益沖減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合併總損益  
105年9月30日

後州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詳閱參閱。

經理人：林瑞州

會計主管：吳成益



董事長：楊武男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非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49,281	\$ 198,8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提列數	六(五)	2,57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三)	( 35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 504 )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五)	63,887	41,92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五)	3,410	3,081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費用	六(九)	577	58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6,780 )	( 9,801 )
股利收入		( 18 )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358	3,677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六)	15,356	1,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四)	( 11,764 )	( 1,174 )
應收帳款	六(五)	776	( 94,982 )
其他應收款		( 2,004 )	10,340
存貨	六(六)	( 71,857 )	13,106
預付款項		( 2,990 )	( 30,474 )
其他流動資產		2,257	( 1,66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	( 1,424 )
應付帳款		64,234	7,549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1,743	29,568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204,968	28,1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6,656	198,697
收取之利息		6,769	8,457
收取之股利		18	-
支付之利息		( 3,768 )	( 2,413 )
所得稅支付數		( 57,820 )	( 40,14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1,855	164,59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64 )	( 4,63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三十一)	( 42,014 )	( 30,72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5,823 )	( 222,005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06,002 )	-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六(八)	( 4,923 )	( 14,66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九)	526	1,8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32 )	( 1,0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2,432 )	( 270,43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165,000	51,808
償還短期借款		( 55,000 )	( 81,808 )
舉借長期借款		-	100,580
償還長期借款		( 195,636 )	( 15,137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3,283 )	770
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新股		18	327
發放現金股利		( 97,914 )	( 55,624 )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九)	3,750	5,5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	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77,065 )	6,416
匯率影響數		( 42,799 )	19,1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9,559	( 80,30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04,515	947,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74,074	\$ 867,6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武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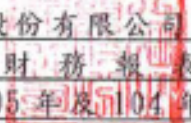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吳成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等之生產製造及批發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11月7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瑟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準則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與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對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格式」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會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選擇之指引。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檢度之折舊及銷貨方法之解釋」

釐清收入並非作為折舊/攤銷方法之適當基礎，因為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收入除與該項資產之耗用相關外，通常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其他投入及服務、銷售活動及銷售量與價格之變化。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將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可回收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 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此解釋說明公課(除所得稅外)支付負債之會計應採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之規定處理。企業處於公課支付義務事件發生時認列負債。企業在經濟實質上必須在未來期間繼續營運，或其財務報告係繼續經營假設編製等事實並不會產生一項未來期間營運之公課支付義務。該解釋亦規定當公課支付義務係指古某一最低門檻啟動時，當達到該門檻時始應認列該公課支付義務。

## 5.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賜得條件係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以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新增兩個以上營運部門業然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層層對相關業

應將此所作判斷之揭露。並請該報告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期間貢獻其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在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涵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按行上述規定。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係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6. 2013-2015 週期之修訂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C11 段並非要求企業從形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該段僅在解釋採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之好處。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即令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新購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負債，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 7. 2012-2014 週期之年獲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營業單位」  
此修正釐清企業待出售（或處分）之待出售正分類為待分配，或自行分配正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以及不再符合待分配也不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處理。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為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法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義。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叉索引至該資訊所列表之處。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所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稅務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許」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解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格式」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披露：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為修正澄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之員工公允價值採用一致之基礎衡量，此修正亦澄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員工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項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雜項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派面總額估計）；或是否其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派面淨額估計。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將非金融項目之匯率部分及項目群組等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該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利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滿足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可獲取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應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綜合性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計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規定，當總負債項退費時，企業認列之收入金額應為其預期有權收取的淨額，收入認列之金額不包含企業預期該退費的部分。企業認列退款負債及一項資產，以表彰向客戶收回商品之權利。在資產負債表上，該項資產應和退款負債分別表達。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解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 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服務之提供); 以及決定企業應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量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要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為限，僅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負債」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披露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零稅基時，仍然會產生可遞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抵可遞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款有抵銷外，應項所有可遞除暫時性差異合前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

務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日舊金融資產。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閱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如或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對其正間接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歸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類金融資產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總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得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按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得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批發零售	100	100	100	註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及基因研究發展	64.25	57.93	71.07	註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生產	61.85	100	100	註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TCI INC LIMITED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100	100	100	註1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及化工產品批發；化妝品委託加工業	100	100	100	註2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GLCX INC LIMITED	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貿易	100	100	0	註2 註4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及化工產品批發；化妝品委託加工業	100	100	100	註3
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百岳特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品生產	100	100	100	註3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生產	99.15	0	0	註1

註1：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註2：子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註3：子公司間接持有其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註4：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取得其 100%表決權股份，因而對其具有控制力；故自取得控制力起，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現金及短期存款\$1,037,572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
- 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匯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按月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計算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損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國外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變現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償債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需求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證券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組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某項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該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帳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尚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個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判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遲或不備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所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惠不可能考量之條件；
  - (4) 債務人所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為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連動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證券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類似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有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餘額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分期至當期損益。屬非為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實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自務權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並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按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期間之製造費用(被正常產能分攤)，並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用原址換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營銷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就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置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折舊年度結束時將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按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1年
機器設備	2年-11年
辦公設備	2年-11年
其他	1年-8年

#### (十四)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五) 無形資產

##### 1. 商標權及權利金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權利金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權利金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權利金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20年攤銷。

#####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8年攤銷。



## 9. 商標

影響係因企業合併採收結法而产生。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账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取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但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款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款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抵之期間內攤銷。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觀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時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公平權益，稍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易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應付公司債

1.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常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該人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股份，且為固定金額兌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贖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售價格像發行條件區分存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載入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列「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其額認列「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常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載入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供資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款額認

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獎獎金於可退還現金後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特權或當員工法定接受公司之福利合約以換取特權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契約或於認列相關福利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法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前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量予以取得之員工服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場價格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場既得條件之認付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認付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前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票，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須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認列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業及處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際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計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屬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後除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於稅費實際發生之分配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

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認列予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去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政權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已有意圖以差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務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類稅之資產或不同類稅之資產產生但各主體應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償款項。

####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派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健康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結算於商品交付予買方，轉讓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訴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售。

##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

##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具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辦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該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將考慮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減損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出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等因素。

當個別證券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且持續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表認列減損損失。若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業務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減損費用。任何市場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充足之課稅所得可供消除暫時性差異使暫時性差異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105年9月30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4,162。

####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

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產品快速變化，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和價主要係依未來將對國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35,211。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30	\$ 1,430	\$ 1,58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96,588	985,810	580,359
定期存款	715,345	351,388	287,428
	1,613,383	1,399,634	869,278
減：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35,509)	( 33,307)	-
減：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12)	( 1,611)
合計	\$ 1,474,074	\$ 1,304,515	\$ 867,067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將二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33,535,80 及 \$0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3.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發行公司債	(\$ 2,350)	(\$ 2,350)	\$ -
行使認股權轉換款	1,289	1,615	
評價調整	1,104	748	-
合計	\$ 49	\$ 74	\$ -

2. 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4)、\$0、\$355 及 \$3。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694	\$ 12,604	\$ 12,604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7,673	14,209	14,200
小計	31,277	26,813	26,8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16,396)	( 16,396)	( 9,826)
合計	\$ 14,881	\$ 10,417	\$ 16,987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總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50,80 及 (\$352)。

(四) 應收票據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17,693	\$ 5,835	\$ 7,484
減：備抵呆帳	( 118)	( 313)	( 118)
	\$ 17,285	\$ 5,521	\$ 7,166

有關本集團應收票據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五) 應收帳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187,545	\$ 188,521	\$ 330,690
減：備抵呆帳	( 5,202)	( 2,530)	( 693)
	\$ 182,343	\$ 185,991	\$ 330,007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帳款為大逾期且未收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群組1	\$ 21,944	\$ 12,197	\$ 4,730
群組2	146,754	141,206	212,691
群組3	—	—	—
	\$ 168,698	\$ 153,402	\$ 217,421

註：群組 1：新客户(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12 個月)。

群組 2：舊有客戶未有倒帳之疑慮。

群組 3：舊有客戶，有倒帳之疑慮。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賬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30天內	\$ 28,621	\$ 20,081	\$ 65,529
31-90天	4,247	10,329	36,292
91天以上	4,342	1,750	21,591
	\$ 37,210	\$ 32,160	\$ 123,41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賬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放款金額分別為 \$5,520、\$2,948 及 \$1,01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2,948	\$ -	\$ 2,94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572	-	2,572
9月30日	\$ 5,520	\$ -	\$ 5,520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010	\$ -	\$ 1,01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9月30日	\$ 1,010	\$ -	\$ 1,010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六) 存貨

	105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账面金額
原料	\$ 207,018	(\$ 24,435)	\$ 182,583
在製品	32,479	( 1,347)	31,132
製成品	201,620	( 51,224)	150,396
合計	\$ 441,117	(\$ 77,006)	\$ 364,111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7,641	(\$ 22,362)	\$ 135,279
在製品	60,815	-	60,815
製成品	99,553	(\$ 3,389)	96,164
在途存貨	15,776	-	15,776
合計	\$ 333,785	(\$ 25,751)	\$ 308,034

	104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3,073	(\$ 14,552)	\$ 158,521
在製品	45,023	-	45,023
製成品	95,311	(\$ 5,851)	89,460
合計	\$ 313,407	(\$ 20,403)	\$ 293,004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該列烏黃粗之總貨成本分別為 \$185,517、\$285,532、\$1,317,892 及 \$983,111；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跌價成本 \$10,641、\$63、\$43,573 及 \$1,003。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74,704	\$ 580,662	\$ 264,877	\$ 81,208	\$ 120,916	\$ 1,223,367
累計折舊	-	( 20,425)	( 61,315)	( 20,682)	( 68,500)	( 160,922)
	\$ 174,704	\$ 560,237	\$ 203,562	\$ 60,526	\$ 52,416	\$ 1,064,445
105年						
1月1日	\$ 174,704	\$ 563,297	\$ 203,562	\$ 60,526	\$ 62,346	\$ 1,064,435
增添	-	2,781	4,516	1,304	13,119	21,720
減少數	-	-	30,835	5,188	23,985	60,003
折舊費用	-	( 14,901)	( 22,264)	( 3,142)	( 13,559)	( 53,866)
淨兌換差額	-	( 12,815)	( 4,940)	628	( 2,133)	( 19,260)
9月30日	\$ 174,704	\$ 538,292	\$ 169,839	\$ 58,896	\$ 70,607	\$ 1,012,338
105年8月31日						
成本	\$ 174,704	\$ 570,198	\$ 294,407	\$ 85,471	\$ 130,314	\$ 1,255,094
累計折舊	-	( 31,597)	( 40,274)	( 23,294)	( 76,707)	( 171,872)
	\$ 174,704	\$ 538,601	\$ 254,133	\$ 62,177	\$ 53,607	\$ 1,083,22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74,704	\$ 212,248	\$ 107,373	\$ 25,006	\$ 20,789	\$ 539,520
累計折舊	-	( 17,062)	( 58,740)	( 12,407)	( 42,721)	( 110,830)
	<u>\$ 174,704</u>	<u>\$ 195,186</u>	<u>\$ 48,633</u>	<u>\$ 12,600</u>	<u>\$ 48,068</u>	<u>\$ 579,491</u>
104年						
3月1日	\$ 174,704	\$ 194,481	\$ 48,633	\$ 12,600	\$ 48,068	\$ 578,486
增加	-	10,079	7,718	2,999	10,421	31,217
處分	-	-	-	-	( 283)	( 283)
累計折舊	-	( 18,514)	( 60)	( 38,395)	( 17,323)	( 66,892)
折舊費用	-	( 6,874)	( 17,776)	( 3,917)	( 13,903)	( 42,570)
淨兌換差額	-	-	91	49	328	468
9月30日	<u>\$ 174,704</u>	<u>\$ 306,196</u>	<u>\$ 132,829</u>	<u>\$ 50,525</u>	<u>\$ 62,591</u>	<u>\$ 756,845</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 174,704	\$ 360,148	\$ 187,373	\$ 71,836	\$ 118,179	\$ 912,030
累計折舊	-	( 29,934)	( 54,846)	( 40,805)	( 65,532)	( 191,117)
	<u>\$ 174,704</u>	<u>\$ 330,214</u>	<u>\$ 132,527</u>	<u>\$ 31,031</u>	<u>\$ 52,647</u>	<u>\$ 756,844</u>

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負債，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商標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專利金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440	\$ 238	\$ 17,151	\$ 3,822	\$ 27,751
累計攤銷	-	( 209)	( 1,524)	( 2,330)	( 4,072)
	<u>\$ 6,440</u>	<u>\$ 29</u>	<u>\$ 15,627</u>	<u>\$ 1,492</u>	<u>\$ 23,709</u>
105年					
3月1日	\$ 6,440	\$ 29	\$ 15,627	\$ 1,492	\$ 23,709
增添·單獨取得	-	-	4,223	700	4,923
攤銷費用	-	( 3)	( 2,564)	( 843)	( 3,410)
9月30日	<u>\$ 6,440</u>	<u>\$ 26</u>	<u>\$ 17,316</u>	<u>\$ 1,440</u>	<u>\$ 25,222</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 6,440	\$ 238	\$ 22,404	\$ 3,822	\$ 31,904
累計攤銷	-	( 212)	( 4,088)	( 2,382)	( 6,682)
	<u>\$ 6,440</u>	<u>\$ 26</u>	<u>\$ 17,316</u>	<u>\$ 1,440</u>	<u>\$ 25,222</u>

	商標權	信譽執照	專利金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38	\$ 5,859	\$ 4,124	\$ 10,221
累計攤銷	( 305)	( 5,717)	( 1,014)	( 6,986)
	<u>\$ 33</u>	<u>\$ 142</u>	<u>\$ 3,110</u>	<u>\$ 3,285</u>
104年				
1月1日	\$ 23	\$ 142	\$ 3,110	\$ 3,285
增添 單獨取得	-	14,666		14,666
攤銷費用	( 3)	( 1,800)	( 1,275)	( 3,081)
9月30日	<u>\$ 30</u>	<u>\$ 13,008</u>	<u>\$ 1,832</u>	<u>\$ 14,870</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 238	\$ 15,348	\$ 4,022	\$ 19,608
累計攤銷	( 308)	( 2,240)	( 2,099)	( 4,657)
	<u>\$ 30</u>	<u>\$ 13,008</u>	<u>\$ 1,832</u>	<u>\$ 14,870</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製造費用	\$ 893	\$ 244
管理費用	341	1,737
研究發展費用	140	205
	<u>\$ 1,374</u>	<u>\$ 2,186</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製造費用	\$ 1,369	\$ 731
管理費用	1,857	1,802
研究發展費用	184	548
	<u>\$ 3,410</u>	<u>\$ 3,081</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 214,178	\$ 95,586	\$ 304,039
土地使用權	33,922	36,692	38,225
存出保證金	7,542	8,069	8,549
質押定存		1,612	1,6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7,239</u>	<u>4,895</u>	<u>5,834</u>
	<u>\$ 262,881</u>	<u>\$ 146,254</u>	<u>\$ 418,25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與上海市國土資源管理局簽訂位於上海市金山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85、\$197、\$577 及 \$582。

2. 預付設備款屬付給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資訊如下：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資本化金額	\$ -	\$ 1,137
資本化利率區間	-	1.22%-2.65%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資本化金額	\$ -	\$ 3,548
資本化利率區間	-	1.22%-2.65%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銀行借款</u>			
星展銀行短期借款	\$ 31,335	2.10%	由母公司提供定存600萬人民幣擔保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40,000	1.20%	房屋及建物抵押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70,000	1.20%	房屋及建物抵押
	<u>\$ 141,335</u>		
<u>借款性質</u>			
<u>銀行借款</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星展銀行擔保借款	\$ 32,436	1.80%	由母公司提供定存600萬人民幣擔保

民國104年9月30日無此情形。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應付薪資	\$ 36,728	\$ 60,978	\$ 40,720
其他應付費用	54,352	35,010	44,307
其他應付款	20,567	18,788	10,426
應付員工分紅	38,086	25,024	9,102
應付股款	13,562	28,458	17,500
	<u>\$ 222,295</u>	<u>\$ 168,556</u>	<u>\$ 131,155</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預收貸款	\$ 308,957	\$ 104,511	\$ 71,97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81,001	100,097
其他流動負債	5,438	4,514	7,882
	<u>\$ 314,395</u>	<u>\$ 190,516</u>	<u>\$ 179,955</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4,200	\$ 156,306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59)	( 8,719)	-
	4,041	147,58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或執行費回權 公司債			
	\$ 4,041	\$ 147,581	\$ -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新臺幣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4年10月16日至107年10月16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4年10月16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零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證券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證券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除依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除依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最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80%為限。
-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1.002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零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二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零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二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總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清結，不再發行。

(2) 於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52,100已轉換為普通股1,736仟股，部分因受太鋼要變更登記而未列「0140 預設股本」項下。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視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5,938。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列帳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所屬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基準額 \$2,350 視列「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息之有效利率為 2.0781%。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類別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至 119 年 3 月 31 日，按月付息，並自 106 年 4 月起，按月分期償還本息。	1.50%	過橋保證人擔保、供債戶、土地與房屋及建物抵押	\$ 34,000
第一商業信用借款 (美金 \$3,759)	自 103 年 8 月 24 日至 105 年 8 月 16 日，每半年付息，並自 104 年 12 月起每半年分期償還本息。	2.50%	-	<u>121,636</u>
				195,63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視列「其他流動負債」)				<u>( 81,091 )</u>
				<u>\$ 114,545</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4年9月30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自100年10月20日至105年10月20日，按月付息，並自103年11月起，按月分期償還本息。	1.73%	連帶保證人擔保、機器設備、土地與房屋及建物抵押	\$ 126,630
農豐金融擔保借款	自100年7月20日至102年2月24日，按月付息，並自102年5月起，按月分期償還本息。	1.50%	連帶保證人擔保、機器設備、土地與房屋及建物抵押	41,436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自103年1月9日至108年1月3日，按月付息，並自105年2月起，按月分期償還本息。	1.73%	連帶保證人擔保、機器設備、土地與房屋及建物抵押	56,000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分別自104年7月10日至108年3月10日按月付息，並自105年3月起，按月分期償還本息。	1.50%	連帶保證人擔保、機器設備、土地與房屋及建物抵押	101,580
第一商業信用借款 (美金\$5,000)	自103年8月24日至106年3月16日，每半年付息，並自104年12月起每半年分期償還本息。	2.50%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擔保	
				<u>164,522</u>
				439,176
減：一年或一年以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報列「其他流動負債」)				( <u>100,897</u> )
				\$ <u>380,379</u>

民國105年9月30日無此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尚未動用融資額度分別為\$793,212、\$44,695及\$443,504。

#### (十五) 退休金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



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按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支付。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此一項義務。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515、\$4,455、\$15,236 及 \$12,576。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取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7.1	2,000	3年	服務屆滿一年既得20%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60%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1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0.1	500	4年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40%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1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7.1	2,000	6年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30%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60% 服務屆滿四年既得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8.5	900	3年	服務屆滿一年既得33%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66%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100% 營收成長率成長30%(年) 稅後淨利率維持10%以上 每股盈餘3.0元(含)以上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賣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是繼續付協儀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總股數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總股數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	\$ 18	17	\$ 18
本期已失效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	-	(13)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1	\$ 18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1	\$ 18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2	\$ 36	500	\$ 36
本期已失效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02	\$ 36	500	\$ 36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6	\$ 36	-	\$ -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00	\$ 100	-	\$ -
本期已失效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 100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 -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0 元、0 元、154 元及 74.8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計列股數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00年07月01日	100年06月30日	-	\$ 18	1	\$ 18	1	\$ 18
102年10月01日	106年09月30日	202	36	202	36	500	36
105年07月01日	111年06月30日	2,000	100	-	-	-	-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種類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契約 價格	預期波 動率(%)	預期未來 存續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0.7.1	\$ 19.74	\$ 18	54.7%	0.75	-	1.46%	\$ 5.95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2.10.1	\$127.50	\$ 30	35.11	1.00	-	0.90%	\$ 28.72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3.7.1	\$145.30	\$140	32.7%	3.75	-	0.695% 0.719%	\$ 41.55- 45.10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	105.8.5	\$139.00	\$ 19	32.7%	3.00	-	0.52%	\$111.6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新與該認股權預計存續期間內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權益交割	\$ 13,820	\$ 54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權益交割	\$ 15,356	\$ 1,810

#### (十七)股本

1.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753,60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青雲股期初與結末流通在外股款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私募 普通股	未受限 創股份	合計
1月1日	\$ 4,600	\$ 56,603	\$ 61,203
股票股利	-	7,835	7,835
應付公司債轉帳	-	5,563	5,56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8	16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00	600
9月30日	\$ 4,600	\$ 70,779	\$ 75,379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私募 普通股	未受限 創股份	合計
1月1日	\$ 4,600	\$ 51,024	\$ 55,624
股票股利	-	5,563	5,56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0	20
9月30日	\$ 4,600	\$ 56,607	\$ 61,20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二十六))，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員工認成獲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其中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的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編製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得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得方餘額增加時，應俟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176,248(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1.5 元及股票股利 1.2 元)及 \$111,248(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1 元及股票股利 1 元)，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於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1.46 元，及股票股利 \$1.17 元，股利總計 \$176,248。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 (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員工未獲權利券	總計
1月1日	(\$ 16,306)	\$ 16,267	\$ -	(\$ 13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74,309)	-	( 74,309)
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 66,992)	( 66,992)
股份基礎給付 酬勞成本	-	-	6,281	6,281
9月30日	(\$ 16,396)	(\$ 58,042)	(\$ 60,711)	(\$ 135,149)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員工未獲權利券	總計
1月1日	(\$ 9,474)	\$ 32,758	\$ -	\$ 23,284
評價調整	( 352)	-	-	( 35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4,440	-	14,440
9月30日	(\$ 9,826)	\$ 47,225	\$ -	\$ 37,402

## (二十二)營業收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851,078	\$ 588,325
銷貨收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2,221,808	\$ 1,491,136

## (二十三)其他收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2,404	\$ 2,532
補助收入	11,977	-
服務費收入	1,966	-
其他收入-其他	5,934	4,120
合計	\$ 20,481	\$ 6,658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6,780	\$ 9,801
補助收入	14,026	-
服務費收入	2,044	-
其他收入-其他	2,673	6,921
合計	\$ 25,523	\$ 16,722

## (二十三) 其他利源及損失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1,205)	\$ 14,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 4)	( 615)
什項支出	( 2)	33
合計	(\$ 11,269)	\$ 14,288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9,350)	\$ 14,6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355	( 686)
什項支出	( 699)	( 55)
合計	(\$ 19,700)	\$ 14,444

##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77	\$ 1,511
可轉換公司債	45	-
	\$ 423	\$ 1,511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26	\$ 3,077
可轉換公司債	532	-
	\$ 3,358	\$ 3,077

##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59,067	\$ 99,5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1,786	15,933
營業租賃租金	30,907	8,21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374	2,166
	\$ 213,084	\$ 125,873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432,313	\$ 281,7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3,837	41,923
營業租賃租金	45,067	24,31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410	3,081
	<u>\$ 545,577</u>	<u>\$ 351,061</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22,146	\$ 82,800
勞健保費用	6,042	5,818
退休金費用	5,515	4,465
其他用人費用	11,247	5,817
員工認股權(註)	13,820	545
	<u>\$ 159,607</u>	<u>\$ 99,635</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358,816	\$ 235,069
勞健保費用	10,715	16,273
退休金費用	15,236	12,376
其他用人費用	23,190	15,911
員工認股權(註)	15,356	1,910
	<u>\$ 423,313</u>	<u>\$ 281,739</u>

註：係以權益交割。

1. 依本公司修改章程前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20%，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3%。

依據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自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低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770、\$7,837、\$20,212 及 \$7,14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30、\$397、\$1,350 及 \$93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據至當期止之獲利情形，分別以 5%-15%及未超過 3%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

財務報告所列之員工分紅\$22,735及董監酬勞\$1,500之差異為\$340，主要是考量公司獲利情形，已調整於民國105年度之損益，上述剩餘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104年度盈餘尚未實際配發。

3. 本公司董監會區區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常期所得稅：				
常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3,386	\$	15,3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		<u>3,167</u>		<u>3,239</u>
常期所得稅總額		<u>86,553</u>		<u>18,55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	4,468)	(	3,727)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 估估數	(	<u>1,516</u> )	(	<u>4,393</u>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u>5,984</u> )	(	<u>8,120</u> )
所得稅費用	\$	<u>80,569</u>	\$	<u>10,433</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常期所得稅：				
常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5,068	\$	38,4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04		3,1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	(	<u>2,741</u> )	(	<u>2,773</u> )
常期所得稅總額		<u>86,931</u>		<u>38,80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	11,472)	(	1,435)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 估估數	(	<u>3,049</u> )	(	<u>4,393</u>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u>14,521</u> )	(	<u>5,828</u> )
所得稅費用	\$	<u>71,410</u>	\$	<u>32,976</u>

2. 本公司悉利事業所得稅常規稅捐稽徵該期後定生民國115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 <u>517,333</u>	\$ <u>337,026</u>	\$ <u>250,045</u>



4.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0,003、\$25,548 及 \$10,031，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13%，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7.54%。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3,422	74,819	\$ 2.32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3,4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6	48	
員工認股權	-	956	
員工酬勞	-	117	
限制員工福利新股	-	10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3,438	76,447	\$ 2.30
<b>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b>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133	38,361	\$ 1.01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9,1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56	
員工分紅	-	2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9,133	38,642	\$ 1.01

(20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股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61,308	74,757	\$ 5.10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81,3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6	48	
員工認股權	-	202	
員工酬勞	-	1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381,384	75,210	\$ 5.07
(20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股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8,413	68,351	\$ 2.46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8,4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57	
員工分紅	-	15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08,413	68,759	\$ 2.45

(二十九) 非控制權益之變動

1. 子公司辦理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3 月及 104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及 \$30,000，增發新股股數 2,500 仟股及 3,000 仟股。惟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6,856 及 \$8,34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別減少 \$6,856 及 \$8,347。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現金	\$ 3,750	\$ 5,505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 6,856)	( 8,347)
資本公積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u>(\$ 3,106)</u>	<u>(\$ 2,842)</u>

(三十)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部分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2 至 15 年，部分租賃除依市場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 \$30,907、\$8,213、\$45,887 及 \$24,14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4,885	\$ 18,109	\$ 18,75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663	23,808	28,694
超過5年	7,997	10,478	11,300
	<u>\$ 38,545</u>	<u>\$ 52,395</u>	<u>\$ 58,752</u>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完成以上應付租金現在分別為 \$5,845、\$7,076 及 \$7,980。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併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120	\$ 38,76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450	9,5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0,562)	( 17,500)
本期支付現金	<u>\$ 42,014</u>	<u>\$ 30,72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364	\$ 10,587
股份基礎給付	9,882	172
總計	\$ 20,226	\$ 10,759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148	\$ 24,815
股份基礎給付	9,968	287
總計	\$ 35,085	\$ 25,102

(三)其他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向金融資產擔保借款，由楊政男(本公司之董事長)及關淑君(本公司之副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及保證本息之共同發票人。上述關係人擔保連帶保證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241,318 及 \$720,54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狀況說明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 機器設備	\$ 358,000	\$ 485,131	\$ 514,170	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30,574	13,507	-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12	1,611	長期借款
	\$ 388,574	\$ 500,250	\$ 515,78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之孫公司百片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上海吳淞海關所發出之稽查查知書，該知到 2014 年 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期間將成品項之進口商品進出口情況進行稽查。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4,433	\$ 41,356	\$ 83,117

## 2. 營業組合圖解

詳解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本集團於 105 年 8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已開立  
表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 \$4,785、\$32,770 及 \$18,246。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具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  
及產品發展，決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  
依財務營運計畫行其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  
營業利益與現金流後，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  
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  
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年以上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  
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  
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  
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  
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於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  
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識、評估與規避財務  
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針對特定範圍與事項  
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  
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  
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  
之資產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除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5,327	31.36	\$	167,056		
人民幣：新台幣	RMB	30,125	4.09		124,208		
港幣：新台幣	HKD	6,800	4.04		27,472		
日幣：新台幣	JPY	65,301	0.31		20,3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RMB	2,745	4.09	\$	12,874		
日幣：新台幣	JPY	98,250	0.31		30,438		
美金：人民幣	USD	1,036	6.67		34,971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6,329	32.83	\$	197,902		
人民幣：新台幣	RMB	33,586	5.00		168,430		
港幣：新台幣	HKD	5,167	4.24		21,484		
美金：人民幣	USD	3,296	6.49		131,1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758	32.83	\$	25,370		
人民幣：新台幣	RMB	3,919	5.00		19,595		
美金：人民幣	USD	3,750	6.49		133,113		

104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4,588	32.87	\$ 150,985
人民幣：新台幣	RMB	28,698	5.18	252,062
港幣：新台幣	HKD	4,079	4.24	21,115
美金：人民幣	USD	6,136	0.36	168,812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752	32.87	\$ 24,711
歐元：新台幣	EUR	318	34.46	10,955
美金：人民幣	USD	5,030	6.36	154,356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案總金額分別為(\$11,263)、\$14,809、(\$19,356)及\$14,081。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 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71	\$ -
人民幣：新台幣	"	1,412	-
港幣：新台幣	"	275	-
日幣：新台幣	"	206	-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287	\$ -
日幣：新台幣	"	3,046	-
美金：人民幣	"	3,407	-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範圍/損益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10 \$
人民幣：新台幣	"		2,521
港幣：新台幣	"		211
美金：人民幣	"		1,088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7 \$
歐元：新台幣	"		119
美金：人民幣	"		1,684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集險。為管理材料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39 及 \$170。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附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擬採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慮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適用於計算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若新台幣得改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減少或增加 \$111 及 \$305，主要係因所借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制定之授信政策，集



因本行營運個體於訂定信託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層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管理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計算而訂訂，並定期檢討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包含由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停止結算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因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本期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5)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編詳附註六、(十四)，以使集團不致違反個別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慮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餘額變動，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0日	349萬	3個月至			3年以上
	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租賃借款	\$ 161,639	\$ -	\$ -	\$ -	\$ -
應付票據	1,898	-	-	-	-
應付帳款	246,141	25,354	729	-	-
其他應付款	176,751	41,544	-	-	-
存入保證金	12,282	-	-	-	-
可轉換公司債	-	-	-	4,26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至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以下	1年內			
短期借款	\$ -	\$ 22,493	\$ -	\$ -	\$ -
應付票據	1,028	360	-	-	-
應付帳款	206,798	1,284	-	-	-
其他應付款	133,489	25,396	-	-	-
存入保證金	15,485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年以上週期內到期)	1,157	83,995	46,194	23,284	40,897
可轉換公司債	-	-	-	156,3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09月30日	3個月	3個月至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以下	1年內			
應付票據	\$ 2,417	\$ -	\$ -	\$ -	\$ -
應付帳款	185,801	-	-	-	-
其他應付款	131,155	-	-	-	-
存入保證金	16,048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年以上週期內到期)	47,509	61,134	113,728	104,332	133,735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3.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躍市場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買入或賣出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可靠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權益類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躍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	\$ -	\$ 43	\$ -	\$ 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0	-	12,561	13,881
合計	\$ 1,320	\$ 43	\$ 12,561	\$ 13,924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	\$ -	\$ 14	\$ -	\$ 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0	-	9,097	10,417
合計	\$ 1,320	\$ 14	\$ 9,097	\$ 10,431
104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73	\$ -	\$ 15,614	\$ 16,987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入息(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別如下：

上中(程)公司披露

市場報價

既報價

(2) 除上述有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時態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標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 逾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逾期匯率評價。

(4) 評價模型之處出係預估之極其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公允並未違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本集團將每月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備抵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之變動：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9,097	\$	19,390
本期購買		3,464		4,6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5
9月30日	\$	12,561	\$	15,614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由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淨額於第三等級之評價資產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檢視評價模型、進行回測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若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變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2,561	可觀以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45-1.40 11.75%	淨資產價值較高，公允價值愈低於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097	可觀以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32-1.40 11.75%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於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104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5,614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00%- 00.00%	淨資產價值介高，公允價值愈高於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

倘若係屬合理，唯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報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9月30日					
		總列於損益		總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	\$ 628	\$ 628
		104年12月31日					
		總列於損益		總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	\$ 455	\$ 455
		104年9月30日					
		總列於損益		總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 \$	\$ 781	\$ 781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對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列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實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算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台灣</u>	<u>亞洲</u>	<u>歐洲及中東</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外部客戶收入	\$ 796,453	\$1,425,355	\$ -	\$2,221,808
內部客戶收入	<u>509,626</u>	<u>230,985</u>	<u>( 740,611)</u>	<u>-</u>
部門收入	\$1,306,079	\$1,656,340	(\$ 740,611)	\$2,221,808
部門損益	\$ <u>780,613</u>	\$ <u>174,612</u>	(\$ <u>577,474</u> )	\$ <u>377,75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40,395	\$ 20,902	\$ -	\$ 61,297
利息收入	<u>1,289</u>	<u>5,497</u>	<u>-</u>	<u>6,786</u>
利息支出	<u>3,358</u>	<u>-</u>	<u>-</u>	<u>3,358</u>
所得稅費用	<u>( 1,482)</u>	<u>73,012</u>	<u>-</u>	<u>71,53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損益	<u>411,287</u>	<u>6,507</u>	<u>( 417,794)</u>	<u>-</u>
部門總資產	\$4,184,763	\$2,970,668	(\$3,483,437)	\$3,651,994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4,424	\$ 234,644	(\$1,559,065)	\$ -
非流動資產淨本支出	<u>131,318</u>	<u>41,442</u>	<u>-</u>	<u>172,760</u>
部門總負債	\$ 577,035	\$ 624,243	(\$ 178,814)	\$1,023,364

	台灣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部客戶收入	\$ 734,230	\$ 756,908	\$	\$1,491,138
內部客戶收入	247,879	170,005	( 424,284)	-
部門收入	<u>\$ 981,309</u>	<u>\$ 926,913</u>	<u>(\$ 424,284)</u>	<u>\$1,491,138</u>
部門擴張	<u>\$ 232,340</u>	<u>\$ 240,984</u>	<u>(\$ 367,440)</u>	<u>\$ 185,85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33,206	\$ 11,796	\$	\$ 45,004
利息收入	6,296	3,311	-	9,607
利息支出	3,677	-	-	3,677
所得稅費用	14,927	18,050	-	32,9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損益	104,816	-	( 104,816)	-
部門總資產	<u>\$2,970,817</u>	<u>\$1,877,103</u>	<u>(\$1,873,200)</u>	<u>\$2,774,720</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01,412	\$ -	(\$ 901,412)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57,846	9,552	-	267,398
部門總負債	<u>\$ 631,261</u>	<u>\$ 452,555</u>	<u>(\$ 151,608)</u>	<u>\$ 932,208</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管理決策者呈報之外幣入，與該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部門擴張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77,751	\$ 185,858
利息收入	6,789	9,607
折舊及攤銷	( 87,307)	( 45,504)
服務成本	( 3,358)	( 3,677)
其他項目	135,405	71,86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449,281</u>	<u>\$ 198,844</u>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 保證總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全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總額
		公司名稱	關係					金額	佔2			金額	佔1	Y	N	
0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術 公司	(上海)有限公司	\$ 522,015	\$ 376,320	\$ 219,520	\$ 125,440	\$ 125,440	\$ 125,440	8.41	\$ 1,305,039	Y	N	Y	Y	22.5

註1：編號圖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總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總淨值之20%為限。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資產及負債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4.6930計算；美金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31.3600計算。損益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4.9130計算；美金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32.4014計算。

註5：係以定期存款擔保。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總 額			本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轉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18,000	\$ 1,320	0.12	\$ 1,320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轉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25,000	276	0.33	276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轉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325,000	11,944	15.58	11,944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凌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轉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54,000	341	3.48	341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借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擔保人之關係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土地及建物	105/7/18	\$ 198,633	依契約約定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行情及估價報告	擴充營運規模	無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3：剩餘尾款\$139,043依約定時程完成付款及資產移交程序。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聯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第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金額	進(銷)貨(銷貨)	單據	授信期間	帳額	佔信期間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 469,401	( )	票款一般類 貨及進貨價格 及條件辦理	60-90天	\$ 89,522	36.50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69,401	進貨	票款一般類 貨及進貨價格 及條件辦理	60-90天	89,522	68.10		

註：交易往來金額佔個體營業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尚未餘額佔個體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權益項目者，以尚未累積金額佔個體營收之方式計算。

大江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重要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大江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杏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69,401	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	21.13
0	大江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杏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9,522	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 帳票	2.45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如下三種，標示總額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 期溢益		本期溢益 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帳面金額	期溢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健康食品及美容 保養品批發零售	43,685 \$	43,685	100.00	\$ 911,729	\$ 410,346	\$ 410,346	無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基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及基因 研究發展	64,250	43,000	64.25	33,829	( 8,672)	( 5,055)	無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TCI HK LIMITED	香港	健康食品及美容 保養品貿易	21,046	21,046	100.00	( 1,611)	( 271)	( 271)	無
大江基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GLUX HK LIMITED	香港	健康食品及美容 保養品貿易	25,000	15,000	100.00	18,310	( 2,941)	( 1,822)	無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溢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溢益金額。
- (3)「本期溢益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孫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除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溢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溢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溢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百香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粧品及化粧品委託加工業	\$ 17,661	註3	\$ -	\$ -	\$ 15,440	\$ 416,031	100	\$ 416,031	\$ 881,879	\$ -
百香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粧品及化粧品委託加工業	28,158	註2	-	-	-	413,275	100	413,275	664,131	-
百香特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粧品生產製造	154,869	註2	-	-	-	15,973	100	15,973	159,545	-
百香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生產	642,330	註1	-	-	397,504	12,774	100	12,774	615,121	-

註1：係分別透過台灣母公司及百香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百香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透過國內轉投資之子公司在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依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研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397,504	\$ 407,680	\$ 1,577,340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5,440	15,994	548,569	

註5：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資產及負債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31.3600計算，損益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4.9130計算，美金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32.4014計算。

註6：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研投投資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字第09704604688號令修正規定新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其高者。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商業轉帳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退)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469,401	36.40	\$ -	-	\$ 89,522	36.50	\$ -	-	\$ -	\$ -	-	\$ -
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219,520	借款	-	-	-	-

註：交易往來金額佔個體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且者，以期本體額佔個體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附中累積金額佔個體營收之方式計算。